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游慧玲

電話：02-82367072

傳真：02-82367079

電子信箱：h901128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031060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60399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會訂於民國103年9月26日（星期五）舉辦103年保障法制專題講座（第4場次）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活動之講座、題目、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講座：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林三欽教授

（二）題目：人事法令變遷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—由大法官釋字第717號解釋談起

（三）時間：103年9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至5時

（四）地點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4樓大禮堂（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）

二、請轉知貴機關暨所屬機關同仁踴躍參加，並核予參加人員公假。請受文機關人事單位於103年9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，依附表格式彙整報名資料（含所屬機關）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會承辦人信箱（h901128@csptc.gov.tw），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。全程參加人員，始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3小時。另配合環保政策，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紙、筆及水杯與會。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3/08/19



1030156549

有附件



裝



訂

線

三、本次演講提供180個參加名額（請以承辦保障、人事、法制業務之人員為優先）。本會分配予各機關之名額，除高雄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以30人為原則，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各20人外；其餘每一受文機關以提報7人為原則，並依報名先後順序受理，額滿為止。又本次演講資料，將於報名截止後建置於本會網站／最新消息專區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>），屆時請通知參加同仁自行下載，攜帶與會。

四、另請高雄市政府惠予出借場地與相關設備，並協助佈置會場、演講錄音、傳遞麥克風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財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本會保障處

2014-08-19
10:48:17
電子印章